

## 第十五章

### 選舉開支及選舉捐贈

#### 第一部分：何謂選舉開支

15.1 有關選舉開支的規定，可參閱《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

15.2 **選舉開支**指 1 名候選人或代表候選人的人，在**選舉期間**或其**前**或**後**，為促使該候選人在選舉中當選，或為阻礙另一名候選人或另一些候選人當選，而招致或將招致的開支，並包含貨品及服務而用於上述用途的選舉捐贈的價值[《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 條]。就選舉開支(及捐贈)而言，“候選人”一詞包括在選舉的提名期結束前的任何時間**曾公開宣布有意參選**的人士，不論是否已經遞交候選人提名表格、或在遞交提名表格後撤回提名、或被選舉主任判定為提名無效[《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 條]。訂明人士如已根據《立法會及區議會選票詳情規例》申請登記其標誌，不應單純因為此舉而視作曾公開宣布有意參選。 [2007 年 9 月修訂]

15.3 在考慮在不同情況下哪些開支會構成法例訂明的選舉開支時，候選人及其他有關人士應留意終審法院就一宗與二零零八年立法會選舉有關的個案所提出的意見，現節錄於**附錄十三**，作為參考。 [2012 年 9 月新增]

15.4 候選人可接受選舉**捐贈**，以償付其選舉開支。選舉捐贈就某項選舉的一名候選人而言，指以下任何捐贈：

- (a) 為償付或分擔償付候選人的選舉開支，而給予候選人或就候選人而給予的任何金錢；或

- (b) 為促使候選人當選或阻礙另一名候選人或另一些候選人當選，而給予候選人或就候選人而給予的任何貨品，包括由於提供義務服務而附帶給予的貨品；或
- (c) 為促使候選人當選或阻礙另一名候選人或另一些候選人當選，而向候選人提供或就候選人而提供的任何服務，但不包括義務服務。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 條]

所有此等捐贈，不論為現金或實物抵付形式，當開銷或使用後，一概計算為選舉開支。[詳情見本章第三部分。]

15.5 開支會否計算為選舉開支，是視乎個別事件的實情而定。只要某項開支是為下列目的而招致：

- (a) 促使某候選人當選；或
- (b) 阻礙另一名候選人或另一些候選人當選，

則該項開支即屬選舉開支，不論該項開支是在選舉期間或其前或後所招致，亦不論有關款項的來源。 [2012 年 9 月修訂]

15.6 個別開支項目是否應當作選舉開支，應視乎有關個案的情況而定。開支應否列為選舉開支，亦應按每項開支的實際用途而定，並考慮開支的性質、其招致的情況及環境。如一項開支用作多於一項用途，應就與選舉有關的用途和其他用途分攤該項開支。候選人應把相關細項列入選舉開支及接受選舉捐贈之申報書及聲明書(下稱“選舉申報書”)。根據一般原則，時間及用量是相關的考慮因素。有需要時，候選人可就分攤開支諮詢專業意見。任何因諮

詢專業意見而招致的費用不會計算為選舉開支。 [2015 年 9 月修訂]

15.7 候選人以其個人本身職位或履行職責時可動用的人手及其他資源用作宣傳其候選人身分，亦應計算為選舉開支。**附錄十四**列出一般可計算為選舉開支的開支項目。該列表只作說明及舉例之用，而不應被視為可凌駕有關法例。候選人如對某一開支項目應否計算為選舉開支有疑問，應諮詢其法律顧問。任何因此而招致的法律費用，不會計算為選舉開支。

15.8 候選人不得動用公共資源以促使自己或阻礙另一名候選人或另一些候選人在選舉中當選。 [2015 年 9 月修訂]

## 第二部分：何人可招致選舉開支及其限額

### 選舉開支最高限額

15.9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45 條作出的《選舉開支最高限額(區議會選舉)規例》(第 554C 章)，就區議會選舉的選舉開支最高限額作出規定，以限制 1 名候選人就選舉可招致的最高選舉開支。該限額規限選舉宣傳活動的規模，並可避免經濟充裕的候選人得到不公平的優勢。 [2007 年 9 月修訂]

15.10 區議會選舉的選舉開支最高限額是 63,100 元。 [《選舉開支最高限額(區議會選舉)規例》第 3 條(第 554C 章)] [2007 年 9 月、2011 年 9 月及 2015 年 9 月修訂]

15.11 候選人不得招致任何超逾規定最高限額的選舉開支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4 條]。

## 獲授權招致選舉開支的人

15.12 只有候選人或獲候選人妥為授權作其選舉開支代理人的人士，才可招致選舉開支[《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3(1)條]。授權事宜應依循第六章第六部分訂明的程序辦理。 [2011 年 9 月修訂]

15.13 任何人士如為某候選人或其利益而對其他候選人展開**負面宣傳(即阻礙其他候選人當選的宣傳活動)**，並因此招致費用，須於事前獲得候選人授權作為其選舉開支代理人，而是項費用將計算為該候選人的選舉開支。如負面宣傳包括選舉廣告，則候選人必須遵守《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及《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的全部規定。 [2007 年 9 月修訂]

15.14 各候選人如有意或計劃參選，而與他們有關連的組織又可能會為支持他們而招致費用，則候選人應盡快告知該等組織有關此等指引，以避免該等組織因不知情而誤犯任何罪行。

15.15 候選人要為其選舉開支全部款項負責。倘候選人及／或其代表招致的選舉開支總額超逾規定上限，除非候選人能證明任何超額開支乃未經其同意或授權，以及非因本身疏忽所致，否則須負觸犯法例之責。另一方面，選舉開支代理人招致的選舉開支，不得超逾獲候選人授權的最高限額，否則即屬觸犯《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3(4)條。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3 及 24 條] [2007 年 9 月及 2011 年 9 月修訂]

## 第三部分：選舉捐贈

### 一般規定

15.16 任何已表明有意在選舉中參選的候選人，可接受選舉捐贈，惟只可作償付其選舉開支之用。

15.17 選舉捐贈只可用於償付或分擔償付候選人的選舉開支。如某項選舉捐贈包含貨品或服務，則捐贈只可用於促使候選人當選或阻礙另一名候選人或另一些候選人當選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18 條]。

15.18 選舉捐贈可以現金或實物抵付形式，並包括任何金錢實值、有價值證券或其他金錢等同物及任何有價值報酬。所有於選舉期間或其前或後收到的已開銷或已使用的選舉捐贈，不論為現金或實物抵付，一律計算入選舉開支總額，並且不可超逾規定的最高限額。

15.19 候選人須將任何未開銷或未使用的選舉捐贈給予由候選人選擇屬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或慈善信託。至於任何超逾選舉開支上限的選舉捐贈，候選人亦須給予該等慈善機構或慈善信託。候選人須在按照《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37 條提交選舉申報書之前，將上述捐贈送出。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19 條] [2011 年 9 月修訂]

15.20 由於選舉捐贈只能合法地用於償付或分擔償付選舉開支，所以這些捐贈往往會相應被視為選舉開支。凡因免費或以折扣價獲得的貨品或服務而省略或減少的每項選舉開支，通常都涉及一項相應的選舉捐贈。義務服務是唯一的例外，不會被視作選舉捐贈(但由提供義務服務而附帶給予的任何貨品則會計算為一項選舉捐贈)。下文第 15.23 至 15.25 段會詳細說明這幾點。 [2011 年 9 月修訂]

15.21 當收取一項 1,000 元以上的選舉捐贈(不論是以金錢或實物抵付形式)時，候選人必須向捐贈者發出收據，載明捐贈者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一如捐贈者所提供的資料)。選舉事務處備有劃一格式的捐款收據可供索取，候選人遞交提名表格時也會獲發 1 份。捐贈者以匿名方式提供捐贈的情況亦很普遍，但無論是以現金或實物抵付，如果一項捐贈是 1,000 元以上，除非在劃一格式的捐贈收據有顯示捐贈者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一如捐贈者所提供的資料)，否則該項捐贈不可用作選舉捐贈。1,000 元以上或價值 1,000 元以上(如該項選舉捐贈包含貨品)的匿名捐贈不可用作選舉開支，而必須給由候選人選擇的屬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或慈善信託。[《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19(1)及(2)條]  
[2007 年 9 月修訂]

15.22 任何人或組織(包括政黨)作為一名或多名候選人的代理人索取、收取或接受捐贈，如同捐贈由候選人直接接受一樣，必須遵守《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的全部規定。為免捐贈者／市民有所混淆，請代理人留意**附錄十五**所建議的要點及良好做法。 [2015 年 9 月新增]

### **實物抵付形式的選舉捐贈**

15.23 實物抵付形式的選舉捐贈包括免費或以折扣價獲得的貨品及服務。除非所有顧客一般均可享有有關折扣，否則貨品或服務的市價／正常價格與候選人支付的價格差額是一項選舉捐贈，候選人必須申報及列為選舉捐贈，並於選舉申報書內相應列為選舉開支。上述原則同樣適用於不徵收利息或徵收低於正常息率的貸款。除非其他人士亦一般均可取得該項貸款便利，否則候選人必須申報該免收的利息，並於選舉申報書內列為選舉捐贈及選舉開支。如候選人免費獲提供處所進行競選活動，應評估一個合理的金額當作該處所的租金，並於選舉申報書內申報列為選舉捐贈及選舉開支。

15.24 至於免費獲得的服務或貨品，候選人必須於選舉申報書內列出其估計價值，當作已招致的開支。倘提供服務或貨品的人士亦向公眾提供類似服務或貨品，則其估計價值應根據當時向公眾收取的最低價格而評定。倘提供有關服務或貨品的人士沒有向公眾提供類似服務或貨品，則其估計價值應根據當時最低的市場零售價格而評定。

15.25 **義務服務**是唯一可豁免被計算為選舉開支的免費服務。除免收費用外，義務服務必須是由自然人在其私人時間為促使一名候選人在選舉中當選，或為阻礙另一名候選人或另一些候選人當選而自願及親自提供的服務[《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 條]。否則有關的服務應被視為選舉捐贈，並須按合理的估計價值計算為選舉開支。  
[2007 年 9 月修訂]

#### **第四部分：選舉開支及接受選舉捐贈之申報書及聲明書**

15.26 候選人必須就招致的所有選舉開支及收取的所有選舉捐贈(不論為現金或實物抵付)記存準確帳目，並在選舉結果刊登憲報後的 30 天屆滿之前、或根據有關的選舉法宣布選舉程序終止的日期後的 30 天屆滿之前、或根據有關的選舉法宣布選舉未能完成的日期後的 30 天屆滿之前、或原訟法庭根據有關法例指明的較長限期內，按指明表格將選舉申報書送交總選舉事務主任[《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37 條]。  
[2007 年 9 月及 2012 年 9 月修訂]

15.27 選舉申報書必須列明由候選人或其授權人士所招致的所有選舉開支、免費或以折扣價獲得的服務或貨品，以及任何未支付的索款。就所有每項 100 元或以上的支出，候選人須隨申報書附上由收款人發出的發票及收據，

作為證明。此外，候選人並須附上收取每項 1,000 元以上的選舉捐贈所發出的收據副本，以及由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或慈善信託收取任何未開銷或過多的選舉捐贈而發出的收據副本。在提交選舉申報書時，候選人亦須一併提交聲明書，以證明選舉申報書內容屬實。[《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37 條] [2011 年 9 月修訂]

15.28 候選人遞交提名表格時，會獲發給：

- (a) 上文第 15.26 段所述選舉申報書的指明表格，以及上文第 15.21 段所述的劃一格式選舉捐贈收據；
- (b) 接受選舉捐贈預先申報書的指明表格(見下文第 15.35 至 15.37 段)；以及
- (c) 說明如何填寫選舉申報書指明表格的樣本。

候選人在填寫選舉申報書前應細閱附於選舉申報書的說明。如有需要，應參考樣本。 [2012 年 9 月修訂]

### **對錯誤及虛假陳述的法定寬免機制**

15.29 如候選人不能或沒有在准許的限期屆滿之前，將選舉申報書送交總選舉事務主任，而原因是由於候選人本人患病或不在香港，或由於其代理人或僱員去世、患病、不在香港或行為不當，或由於候選人或其他人粗心大意或意外地計算錯誤，或任何合理因由(而非因該候選人不真誠所致)，可向原訟法庭申請頒布命令，批准其將選舉申報書在原訟法庭指明的較長限期內送交總選舉事務主任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40(1)及(2)條]。任何因此而招致的法律費用，不會計算為選舉開支。 [2007 年 9 月、2011 年 9 月、2012 年 9 月及 2015 年 9 月修訂]



15.30 如候選人在選舉申報書內有錯誤或虛假陳述，而原因是由於其代理人或僱員行為不當，或由於候選人或其他人粗心大意或意外地計算錯誤或任何合理因由(而非因該候選人不真誠所致)，可向原訟法庭申請頒布命令，批准其更正選舉申報書或隨選舉申報書一併提交的任何文件內的錯誤或虛假陳述[《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40(3)及(4)條]。任何因此而招致的法律費用，不會計算為選舉開支。 [2011 年 9 月新增及 2015 年 9 月修訂]

15.31 儘管有上文第 15.30 段的寬免安排，如候選人於選舉申報書內有錯誤及／或虛假陳述，而其性質為沒有於選舉申報書內列出候選人於選舉中某項選舉開支或選舉捐贈或其他人代表候選人於選舉中所接受的某項選舉捐贈，或某項選舉開支或選舉捐贈的款額的不正確之處，**及**有關的錯誤及／或虛假陳述的累計總價值**不超過 500 元**，可以在符合下文第 15.32 段所列明的情況下，按《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37A 條所述對輕微錯誤或虛假陳述的簡易寬免機制，提出修正錯誤及／或虛假陳述的要求。在有相關安排下，候選人可向總選舉事務主任提交一份經修訂的選舉申報書。該份經修訂的選舉申報書應為早前呈交總選舉事務主任的選舉申報書副本，並在需作出修訂的錯誤或虛假陳述事項標示。選舉申報書內的錯誤或虛假陳述包括附於該申報書的任何文件內的錯誤或虛假陳述；或沒有付交《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37(2)(b)條規定須就該選舉申報書付交的任何文件[《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37A(12)條]。 [2011 年 9 月新增及 2012 年 9 月修訂]

15.32 候選人提交的經修訂選舉申報書的副本除非符合以下規定，否則屬無效：

- (a) 必須在接獲總選舉事務主任發出有關選舉申報書內的錯誤及／或虛假陳述的通知當日後的 30 日內提交；

- (b) 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37(2)(b)條的規定，附有全部相關文件(如發票及／或收據)及／或在合適的情況下，書面解釋一份；以及  
*[2012 年 9 月修訂]*
- (c) 附有由候選人提交一份指明格式的聲明書，以證明該副本的內容屬實。

若候選人自行發現選舉申報書內的任何錯誤及／或虛假陳述，累計總價值不超過 500 元，應以書面形式通知總選舉事務主任及提供全部所需詳情，以要求取得根據簡易寬免機制下的修正許可。當有關要求表面符合寬免機制的規定，總選舉事務主任便會發出有關的通知，讓候選人可作出修正。經修訂的選舉申報書一經提交予總選舉事務主任，即不得撤回或作進一步修改。若候選人不能在指定限期修正有關的錯誤或虛假陳述，有關選舉申報書將會按《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作出一般的核對及調查。  
*[2011 年 9 月新增及 2015 年 9 月修訂]*

15.33 如在計及有關錯誤或虛假陳述的累計總價值後，所招致的選舉開支總額超過就某項選舉所訂明的選舉開支最高限額，即屬《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4 條下的非法行為，上述的寬免機制將不適用。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0 條，如廉政公署收到投訴或情報，顯示候選人可能作出明知或理應知道屬虛假達關鍵程度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陳述，廉政公署會對有關個案作出調查。在這情況下，候選人即使已根據寬免安排對選舉申報書作出修正，但此舉並不會豁免他們須接受調查或於其後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遭受檢控。此外，如有關的選舉申報書觸犯《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內任何其他條文所訂的罪行，寬免機制將不會免除有關的候選人所犯的罪行[《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37A 條]。  
*[2011 年 9 月新增]*

15.34 候選人如發覺自己處於上文第 15.29 及 15.30 段所述的任何一種情況，除 15.31 段所述容許修正錯誤或虛假陳述的特定安排外，應盡快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並通知選舉事務處。因此而招致的法律費用不會被視為其選舉開支。如候選人在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37 條提交的選舉申報書或該條例第 37A 條提交的選舉申報書副本內，作出明知或理應知道屬虛假達關鍵程度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陳述，即屬舞弊行為[《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0 條]。 [2007 年 9 月及 2011 年 9 月修訂]

## 第五部分：接受選舉捐贈預先申報書

15.35 任何候選人若屬《防止賄賂條例》定義下的現任公職人員，例如立法會或區議會的現任議員等，可預先向總選舉事務主任披露任何已收到的選舉捐贈。此舉有助避免在任人士不慎觸犯《防止賄賂條例》有關收受“利益”的規定。此等披露的選舉捐贈亦須於選舉結果刊登憲報後的 30 天屆滿之前、或根據有關的選舉法宣布選舉程序終止的日期後的 30 天屆滿之前、或根據有關的選舉法宣布選舉未能完成的日期後的 30 天屆滿之前、或原訟法庭根據有關法例指明的較長限期內，列明於呈交給總選舉事務主任的選舉申報書內[《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37 條]。候選人並須遵守第三部分有關選舉捐贈的一般規定。 [2007 年 9 月及 2012 年 9 月修訂]

15.36 任何**預先申報的選舉捐贈**，必須以上文第 15.28 段所載的指明表格申報。 [2012 年 9 月修訂]

15.37 視乎收到選舉捐贈的時間及數量，候選人可向總選舉事務主任呈交任何數量的接受選舉捐贈預先申報書。

## 第六部分：資助

15.38 根據資助參加區議會選舉的候選人支付選舉開支的資助計劃，當選或取得 5%或以上有效選票而沒有喪失資格的候選人均符合資格獲得資助，詳情如下：

- (a) 在有競逐的選區，候選人所獲資助為下述金額最低者：
  - (i) 按該名候選人所獲有效選票總數乘以指明的資助額為每票 14 元而計算所得款額；
  - (ii) 選舉開支限額的 50%；或
  - (iii) 候選人申報的選舉開支。
- (b) 在無競逐的選區，候選人所獲資助為下述金額最低者：
  - (i) 按選區登記選民數目的 50%乘以指明的資助額為每名登記選民 14 元而計算所得款額；
  - (ii) 選舉開支限額的 50%；或
  - (iii) 候選人申報的選舉開支。

[《區議會條例》第 60D 條及附表 7]

候選人收取的選舉捐贈的數額不會影響其所獲的資助額。由於在計算該名候選人所獲的資助額時，選舉捐贈不會被扣除，在部分情況下，候選人收取的資助額可能高於其選舉開支的淨值<sup>13</sup>。這些“剩餘”資助可用於候選人日後的政

---

<sup>13</sup> 如候選人收取的選舉捐贈多於總選舉開支的 50%，這個情況便會出現。

治或社區工作，亦可以用於一般開支，作為候選人於選舉期間付出的努力的象徵式肯定。《區議會條例》第 VA 部訂明提出申索時需符合的程序和書面證明等概括要求，以及付款的一般條件。《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資助規例》則列明資助計劃的詳細執行情序。 [2007 年 9 月新增及 2011 年 9 月及 2015 年 9 月修訂]

15.39 申索資助時，候選人應從可申領的資助款項中，扣除重用宣傳物料的估計價值(如候選人已在以往的選舉中就該項宣傳物料申索資助)。 [2012 年 9 月新增]

### **提出申索及遞交申索的手續**

#### 提出申索時須符合的要求

15.40 有關資助的申索必須由候選人以指定表格(由選舉事務處在候選人遞交提名時提供)提出。該表格必須由該候選人簽署。申索表格須連同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37 條提交的選舉申報書一併遞交。 [2011 年 9 月修訂]

15.41 提出資助申索時，候選人無須就選舉開支款額提交核數師報告。但假如選舉事務處認為需要進行更深入的核查，可委任核數師協助核實申索款項。

[《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資助規例》第 3 及 5 條] [2007 年 9 月新增]

#### 遞交申索的手續

15.42 候選人或其代理人必須於選舉結果在憲報刊登後 30 天屆滿之前、或根據有關的選舉法宣布選舉程序終止的日期後的 30 天屆滿之前、或根據有關的選舉法宣布選舉未能完成的日期後的 30 天屆滿之前，在通常辦公時間內親自

前往總選舉事務主任的辦事處遞交申索表格及證明文件 [《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資助規例》第 4 條]。 [2007 年 9 月新增及 2012 年 9 月修訂]

### **核實申索**

#### **由總選舉事務主任核實**

15.43 在接獲申索後，總選舉事務主任會核實候選人申索資助的資格，並會核實有關申索是否符合《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資助規例》所定的要求。

#### **要求提供更多資料**

15.44 總選舉事務主任可以書面要求申索人提供更多資料，以便核證有關申索。申索人必須在接獲書面要求當日起計 14 天內或《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37 條訂明提交選舉申報書的期限或延長期限內，提供有關資料，日期以較後者為準。如申索人未能在指定期限內提供資料，總選舉事務主任可停止處理有關申索而無須事先發出通知。 [《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資助規例》第 5 條] [2007 年 9 月新增及 2011 年 9 月修訂]

### **撤回申索**

15.45 申索可在支付資助之前撤回。候選人或其代理人必須在通常辦公時間內親自前往總選舉事務主任的辦事處提交撤回通知。撤回通知必須以指定表格提出，並由候選人簽署。 [《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資助規例》第 7 條] [2007 年 9 月新增、2011 年 9 月及 2012 年 9 月修訂]

## 經核實後支付申索的資助

### 由庫務署署長支付資助

15.46 核實申索後，總選舉事務主任須證明申索的資助款額無誤，並通知庫務署署長所需支付的金額以及收款人。在接獲通知後，庫務署署長必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按照通知上的資料付款。[《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資助規例》第 8 條] [2007 年 9 月新增]

### 追討已付款項

15.47 如在支付資助後知悉收款人不合資格獲得全部或部分所付款額，總選舉事務主任須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60G(1)條以掛號信書面通知收款人，要求收款人在該通知的日期後的 3 個月內退還有關款項。收款人可親自前往總選舉事務主任的辦事處或以郵遞方式退還款項。[《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資助規例》第 12 條] [2007 年 9 月新增及 2011 年 9 月修訂]

## **第七部分：執行及刑罰**

### 執行

15.48 選舉申報書會存放於選舉事務處供公眾查閱，直至選舉結果公布日期的首個周年日為止。任何人士均可支付所釐定的複印費，要求索取選舉申報書副本。[《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41 條]

15.49 就違反此等指引的任何投訴或舉報，可直接向選舉主任、選舉事務處、選管會或其投訴處理會提出。選管

會或其投訴處理會經審議後，或會將個案轉介有關政府部門／機構調查或檢控。 [2012年9月修訂]

15.50 選舉事務處會查核所有選舉申報書。如發現有任何欠妥之處，會向有關政府部門／機構報告要求調查。

## 刑罰

15.51 候選人如招致超逾規定最高限額的選舉開支，即屬非法行為。此外，任何人士如非候選人或候選人的選舉開支代理人而招致選舉開支，亦屬非法行為。選舉開支代理人如招致超逾獲授權限額的選舉開支，即屬非法行為。此等非法行為最高可處罰款 200,000 元及監禁 3 年。[《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2、23 及 24 條]

15.52 候選人如使用任何選舉捐贈作償付選舉開支以外的任何其他用途，或未有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19 條的規定處置未開銷或過多的選舉捐贈，即屬舞弊行為，最高可處罰款 500,000 元及監禁 7 年。[《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6、18 及 19 條]

15.53 候選人如在規定日期前沒有提交選舉申報書，或未能提供所有招致的選舉開支及已收到的選舉捐贈的準確帳目，亦未有提交所須由收款人發出的發票及收據以作證明，即屬違法，最高可處罰款 200,000 元及監禁 3 年。[《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38 條] [2011年9月修訂]

15.54 候選人如在按照《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37 條呈交的選舉申報書或按照《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37A 條呈交的選舉申報書副本中作出明知屬虛假達關鍵程度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陳述，即屬舞弊行為，最高可處罰款 500,000 元及監禁 7 年。[《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6 及 20 條] [2011年9月及 2015年9月修訂]



15.55 如候選人已當選為區議員，但沒有在准許的限期屆滿之前提交選舉申報書，而以區議員身分行事或參與區議會的事務，即屬違法，可就其在未有遵從《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37 條的情況下仍以區議員身分行事或參與區議會的事務的期間判處每日罰款 5,000 元。[《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39 條] [2015 年 9 月修訂]

15.56 任何人如觸犯《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文意所指的**舞弊或非法行為**而被判有罪，除了須接受上文第 15.51 至 15.55 段所載的刑罰外，並會喪失資格而不得在：

- (a) 由被裁定有罪之日起計 5 年內獲提名為行政長官、立法會、區議會或鄉郊代表選舉的候選人；或當選為行政長官、立法會或區議會的議員或鄉郊代表[《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第 14 及 20 條、《立法會條例》第 39 條、《區議會條例》第 21 條，以及《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 576 章)第 23 條]；以及
- (b) 由被裁定有罪之日起計 3 年內獲提名為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的候選人，或獲提名或當選為選舉委員[《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9 及 18 條]。

[2007 年 9 月、2010 年 1 月、2011 年 9 月及 2015 年 9 月修訂]